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1號

抗 告 人 黃秀雲

相 對 人 永冠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國言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為前任伊之董事長兼主辦會計人員，以不實會計簿冊請求伊返還借款，經本院判決認定抗告人之請求無理由而駁回其上訴，並於判決理由確認抗告人於任職期間至少積欠伊新臺幣（下同）3124萬3885元之債務。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傳送簡訊予伊之法定代理人鄭國言稱其戶頭是空的，這五年花的錢都是拿貸款的錢等語；又於同年7月17日訴請分割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中壢土地）。又抗告人現無業，其所有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二街房地（下稱中埔房地）已遭設定高額抵押權借款花用，經伊催告仍拒不還款，可見抗告人瀕臨無資力且有脫產之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3124萬388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陳明釋明如有不足，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 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相對人以104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扣押（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以：相對人對伊並無債權存在。中埔房地市價約3900餘萬元，伊迄今正常還款，房貸僅餘1400餘萬元；中壢土地依其

01 應有部分35%，並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524萬元；另伊持
02 有相對人股權比例35%，即間接持有相對人名下房地價值至
03 少1750萬元；是伊所有資產價值顯然高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
04 金額。又中埔房地係伊自住，中壠土地係因遭共有人出租牟
05 利又未分配予伊，伊始訴請分割，另相對人之股權難以交
06 易，短期無處分可能，是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並不存在。爰請
07 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等
08 語。

09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
10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
11 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
12 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
13 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
14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
15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
16 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
17 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相差懸殊，將
18 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
19 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
20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釋
21 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
22 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15號裁定參照）。

23 四、經查：

24 (一)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前訴請伊返還借款，經本院110年度重上
25 字第38號判決認定抗告人之請求無理由，且依該判決理由所
26 載，抗告人於任職期間至少積欠伊3124萬3885元之債務乙
27 節，業據提出上開判決暨更正裁定為證（原法院112年度司
28 裁全字第626號卷第10至28頁，下稱司裁全字卷），堪認相
29 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非無釋明。至於抗告人辯稱相對人對其
30 無債權，相對人另案對伊訴請返還借款，亦經原法院以112
31 年度重訴字第496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情（本院卷第41至4

3頁），乃抗告人實體抗辯有無理由問題，非假扣押程序所應審究。

(二)至於假扣押原因，抗告人傳送予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鄭國言之簡訊稱「什麼條件你才肯和解…我這輩子賺得只剩天韻這間房子（即中埔房地），我的戶頭是空的，你都查過了，這五年花的錢，都是拿天韻貸款的錢，再下去我還不出錢，也只能讓銀行法拍…新案我也沒有請律師，因為我也沒有錢可以請…唯一條件就是中壢土地分割一塊給我」等語（司裁全字卷第33至37頁），可見抗告人已表明無資金，中埔房地恐有不能繳付貸款而遭拍賣之虞。另查，中埔房地於107年間設定最高限額2380萬元之抵押權（本院卷第119至122頁），擔保抗告人之長期貸款，截至113年3月尚積欠貸款餘額1453萬餘元，且抗告人每月須清償高達9萬6000餘元本息，有土地登記謄本及抗告人放款利息收據可佐（本院卷第119至122、155至159頁），以抗告人所稱現無資金，再下去還不出錢只能讓銀行法拍等情，非無可能。又依抗告人主張中埔房地市價參考鄰近房屋實價登錄價格約為3900萬元（本院卷第149、161至173頁）；且自陳所持有相對人35%股權難以交易，且相對人尚有貸款債務1648萬餘元，有相對人提出之放款授信餘額證明可佐（原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卷第15、181頁，下稱全事聲字卷），是抗告人以相對人持有房產價值5000萬元，依其股權35%比例估算股權價值為1750萬元云云，顯不足取；另抗告人已就中壢土地訴請分割，依其訴狀所載分割後僅取得98.7平方公尺之土地（司裁全字卷第38頁），則該地價值是否得依分割前之公告現值計算達524萬餘元，亦非無疑。以相對人主張債權額加計上述抵押債務合計已逾4500萬元，抗告人並未能釋明其既有資產足以清償債務，且相對人曾發存證信函請求抗告人清償債務（司裁全字卷第30至32頁），抗告人否認且拒絕清償，則其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相對人之債權難獲確保，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

明。

(三)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已釋明，釋明雖有不足，惟已於原法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原處分命相對人供相當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3124萬388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原裁定維持原處分，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盈璇